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7673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十一點規定，特設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，召集人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秘書長。
- （二）副秘書長一人。
- （三）教育局局長。
- （四）工務局局長。
- （五）交通局局長。
- （六）警察局局長。
- （七）觀光傳播局局長。
- （八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（九）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）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一）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二）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三）消防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四）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五）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所長。
- （十六）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。

前項第九款至十四款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應薦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報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會報委員於聘（派）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交通局簽報市長核定後解聘（派）之：

- （一）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
- （二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（三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。
- （四）藉職務之便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。
- （五）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府形象。
- （六）因故無法行使職權。
- （七）違反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定。

解聘（派）案件核定後，由交通局辦理解聘（派）事宜。

三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定期評估或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。
- （二）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或其他交通安全重要措施。
- （三）督導與協調道路交通工程、運輸管理、交通執法、交通安全教育、交通安全宣導及緊急醫療救護工作。

四、本會報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學者專家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本會報得依業務需要，邀請有關機關列席。

五、本會報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交通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報有關作業及本會報決議之執行情形。

為落實本會報任務之推動，執行長得親自或指派適當人員，定期或視需要召開跨機關間之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議，並得邀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參加。

六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交通局派員兼辦之，並得設相關工作小組及置幹事若干人，均由本府業務相關機關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七、本會報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交通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